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5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杰赛科技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杰赛科技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8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0日,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9- 043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披露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并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39号、2019-041号临时公告。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且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6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2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向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借款1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提款之日起计算),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湘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56)。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向湘电集团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将在6个月之内归还。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6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晓丽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其中,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晓丽女士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王晓丽女士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丽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3日	18.69	2,800	0.001%
		2019年9月4日	18.92	7,250	0.002%
		2019年9月5日	19.81	393,550	0.122%
		2019年9月18日	20.69	145,750	0.045%
	合计	–	–	549,350	0.171%

注1:王晓丽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注2: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丽	合计持有股份	13,022,370	4.050%	12,473,020	3.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5,593	1.013%	2,706,243	0.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9,766,777	3.037%	9,766,777	3.0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副总裁王晓丽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2、截至2019年9月18日,王晓丽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王晓丽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晓丽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斌先生是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日,公司接到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对其质押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解质押,解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朱斌先生于2017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8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年。朱斌先生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0月16日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万股和26万股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2019年9月19日质押到期,朱斌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本次解质押股份1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98%,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解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12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58%,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陈文先生持有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34%的股份。近日,公司接到陈文先生的通知,陈文先生对其质押的部分股权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陈文先生于2017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1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年。陈文先生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0月16日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万股和170万股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购回日为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19日陈文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20年9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陈文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48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20%,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9年9月1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对公司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及2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东莞公司提供5,000万元财务资助,年利率5.5%,期限1年。据此测算,交易金额为5,275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275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东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19年财务资助的本金发生额为85.15亿元。

4.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2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公司拟于近期与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 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8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952,642.84	4,313,878.9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8,747.80	1,904,976.47
净利润	452,126.01	402,842.24

(二)东莞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国际广场1幢1901-1906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WL4C7D

5.法定代表人:孙建新

6.注册资本:47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东莞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东莞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

11.东莞公司财务状况

东莞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8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6,829.39	212,233.28
总负债	162,399.83	168,391.71
净资产	44,429.56	43,841.57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13.35	-587.99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24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6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并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0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0、2018-127、2018-131、2019-001、2019-003、2019-004、2019-011、2019-015、2019-025、2019-028、2019-038、2019-040、2019-045、2019-047、2019-051、2019-052、2019-054、2019-055、2019-062、2019-064)。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6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获悉盾安控股所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8,671,567股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671,567	2018-5-22	2019-9-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89%

2、盾安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盾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59,824,8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82%。盾安控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51,153,31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8.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12%;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盾安控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0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7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南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7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80 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8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9-08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7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南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7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80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8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9-08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7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6,000万元。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即将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923,773.6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8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东吴证券对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8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923,773.6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8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